

月终、年终决算报告和查询、资料收集等。同时开发了材料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等，全套软件已基本设计完毕，只待进一步调试，近期内将正式投入运行试验。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体会到：实现财务会计电算化，首先要求数据资料齐全，反映及时，内容准确，科学合理。这就要求产生这些数据的各个环节，必须有严格的规程。不但要有全部的瞬时值，还要有全部的历史资料，以便于系统分析比较。数据传送要按规定程序进行，不健全的环节应及时健全，这样才能保证整个系统的正确与完整。同时还要注意与统计核算、业务核算及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相衔接，数据要能通用。其次要对财会人员进行计算机专业知识的培训。因为，不了解计算机的性能，不懂计算机语言，

设计、应用软件是很难的。就会计专业来说，软件的开发无疑要服务于会计信息系统，所有数据的处理原则、模型和格式等，必须满足财务会计法规的要求。只有培养和造就本企业自己的软件设计开发人员和使用人员，才能避免那种由于委托外单位全套设计，对于随机出现的新情况自己无力修改程序，因而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现象发生。

目前我们正在对财务电算系统进一步修改完善，力争早日调试成功投入运行。在“七五”期间，我们将在研究生产过程控制和其它管理应用的同时，仍拿出一定的力量，继续从事财务应用的研究。1987年，可以通过放置多终端的方式，基本上实现会计系统全部微机化，为实现全部办公微机化奠定基础。

三读南·作南·编南三

“学杂费”的提法不妥

宋梓铭

《财务与会议》1986年第12期和1987年第2期刊登了杨将龙、杨炜宣同志两篇有关中、小学会计事务手续和收费表格的文章。我认为文章中的“学杂费”、“学费”等提法不妥。

我国在五十年代即对中小學生免收学费，只收杂费。这可从很多文件规定中找到证实。如：1955年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中小学杂费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几点意见》和1959年11月24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的意见》的两个文件中都指出，中小学收取的杂费，应按预算外特种资金办法管理，不列入国家预算，由教育部门掌握使用。1963年2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颁发的《关于教育事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中也明确规定，对公办中小学杂费收支应按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年终结余继续使用，不上交财政。据此，1986年1月13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何东昌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说明中也指出，关于义务教

育阶段免收学费，是实施义务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目前世界各国实施义务教育所采取的一项共同政策。我国在五十年代即对中小学免收学费，只收杂费。后来，由于“十年动乱”在教育行政管理上造成的混乱，又使用“学杂费”的提法，是应予纠正的。

至于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如书籍、讲义费、练习本费、寄宿生的水电费、学生食堂厨工费等，是属学校代收代管性质，学校按代管经费处理，与杂费的收支应严格分开。

对中小学生的杂费收支，财政部和教育部曾多次重申，必须加强管理，并明确规定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会计制度统一印刷中小学杂费收据，编号发给学校使用。学校指定专人负责杂费的收支管理工作，并做到收费有专人，检查有凭证，使用有计划。各学校的收费存根与帐簿必须妥善保管，按照会计凭证、帐簿保管规定保存和移交。上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进行督促检查，防止乱收乱支和贪污挪用等情况发生。